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议事规则

####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前期准备、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提名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方面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拟作变动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

（六）物色及提名可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供董事会批准；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继任计划的有关事

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九)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会不时地为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程度，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该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十)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1)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3)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4)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十一) 检讨公司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十二)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

(十三)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十四) 《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其他要求；及

(十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其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五天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二)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应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秘书、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独立

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